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在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南段力兴之家建设2条商品混凝土（1号、2号）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设施，年产商品混凝土15万m³。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建设“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以下简称“本项目”），将原2号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改建为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设备设施，同时扩大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规模，建成后预计年产预拌砂浆30万m³，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了环评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制了《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1日以《关于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69号）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7月建成。2022年8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1018457736954X8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50万元，环保投资16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5.90%。

（四）验收范围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项目年产预拌砂浆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生产线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入西河。

罐车罐体清洗废水经车间管沟收集后进入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不外排；进出场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或通过提升泵提升至二级沉淀池+砂石分离机+废水废浆收集利用池+储水罐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经蒸发、损耗后，无废水产生；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和预拌砂浆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1）筒仓粉尘：设置于搅拌楼内，每套筒仓顶部均安装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计 7 套）进行除尘，并在筒仓顶部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2）搅拌主机粉尘：设置于搅拌楼内，每套搅拌主机顶部均安装 1 套袋式脉冲除尘器（共计 2 套）进行除尘，并且在搅拌主机顶部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3）物料输送粉尘：设置于搅拌楼内，皮带输送采用密闭的方式，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4）卸料粉尘：设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5）堆场扬尘：设置于搅拌楼内，搅拌楼内安装有喷淋洒水装置。

（6）车辆运输起尘：厂内运输道路路面均采取硬化，每天安排人工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内侧设置 1 套车辆冲洗平台和 1 台雾炮机，运输车辆货箱加盖篷布密闭运输等。

（7）食堂油烟：引至楼顶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主机、空压机、废水回收处理系统、砂石分离机、

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

（四）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含隔油池废油脂）交由成都清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预处理池污泥定期由成都拓帮管道疏通服务有限公司清掏处理；除尘器收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渣定期清掏，能回用的部分回用于混凝土生产，不能回用部分交由崇州市红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润滑油桶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市新津岷江油料化工厂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监测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均能够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二）废气

饮食业油烟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的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的标准限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过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实际排放量均低于环评及批复预测总量。

五、验收结论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主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及时清运。

专家签字：



四川腾翔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